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53458號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3樓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市○○區○○路000號3樓

送達代收人 曾鈺甯

住○○市○○區○○路000號3樓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佳鑫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海達工程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強制執行，經查債務人未投保於上開第三人，現投保單位為最高租賃有限公司，係設址臺北市中正區，有債務人勞保查詢清單在卷可憑。另債權人聲請扣押債務人之存款，第三人係設址基隆市，均非於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